

# 年轻人的谜底总能找到吧，找不到也没关系

赵鑫

在高歌猛进的加速年代，薛超伟的写作却“始终在缓慢的节奏里”，八年时间，九篇小说如水珠般缓慢凝结在小说集《隐语》之中，不仅溶解了时代的鲜活气息，更打磨为一篇一格的文学珠玉。

小说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沉静和热情，细细描画“社恐”一代青年隐秘的心灵深海。他们面对城市，难于找到锚定自我的位置；面对上一辈，无法成长为能够取而代之的合格的大人；面对万花筒般激变的社会和人际关系，他们一边焦灼于无从融入，一边却耐心寻找属于自己的门径。近而立之年的儿子对他强势的父亲进行“假想敌”似的抗争（《春天》）；人生走到一半，突然有了家庭的“独自一人”，不好不坏地担起责任（《万物简史》）；真正达成性灵和解，灵犀相通的女儿（《隐语》）……《隐语》九篇，写社会关系中的人，写人结成的社会关系，最终，这些关系在彼此心灵中碰撞出的致密物质、情感颗粒在文字之间翻腾而出。

## 以小说形式映射当代年轻人的精神现实

读薛超伟的小说，我们会发现一种明显的闭环结构。他擅长写自成一体的、封闭的小环境，比如一个小城镇，一座监狱，一间出租屋，一座寺庙。这个小世界如热带雨林缸，如微缩模型，它五脏俱全，充满齐全完备的要素——不仅有环境，也有社会关系和人。

《水鬼》中的万寿村，被车挤满的狭窄的街道，可以窥到对街邻居内室、楼距狭窄的农村自建楼，还有红漆斑驳的乡村小院铁门。《隐语》中的灯谜馆和小镇，顺着小说的纹理，似乎能绘出一张详尽的渔色地图。

一种地方性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在他的小说里缓缓铺开。《隐语》收录的九篇小说，五脏俱全。薛超伟写庞大社会结构纹理之中，那些渺小却鲜活、富有尊严的个体。更可贵的是，薛超伟不满足、也不忍心将人物搓削成扁平的切片，塞进小说局促的时空窗口变为“工具人”，他们“生活”在文字建造的小世界里，携带着特别的人生故事，有自己的过往，也有自己的去处。在小说结尾的句号之外，他们的人生似乎还会持续下去。薛超伟说：“我相信某种概论论，即我设想的任何人物，在历史或当下或漫长的未来，总会有对应的相似人物，所以，小说里这些角色很可能是真实存在的。我不敢随意处理他们的人生，有时会隐掉一些信息，写得模糊一点，有时会使用更多笔墨，向多个方向散射而去。于是那些人物那些故事，就变成了谜，有些是热闹的谜，有些是寂静的谜。”

但我们发现，这种看似稳态的、安宁的小环境，其实承受着外力无声的压迫。《隐语》中，那个安妥的小镇面临拆迁和新建筑的侵蚀：“有时候我会坐在一片工地对面，看着缓慢生长中的建筑，把它盯到羞涩，等将来它落成了，可以跟它说，你是我看着长大的。”《水鬼》中，代表工业和财富的汽车挤满了从前宁静的村子街道，因为拆迁之后带来的财富再分配和从天而降的闲暇，以及迁徙此地的“外路人”也渐渐瓦解了地方稳固的社会关系。

这种抵抗与重压的状态何尝不象征这个时代青年人现实的心灵体验？

薛超伟小说中的年轻人面目各异，但却有相似的气质。他们中的大多数都“社恐”、内向、沉默，但心思细腻。内向的人揣着自足的内心世界，世俗意义上的社会化其实是对坚固自我的拆解与入侵。“社恐”是拒斥外界的侵袭，更是执拗地保存内心的一方天地。

从小环境、到地方性的社会关系网、再到一个人的内心世界，薛超伟写了层次多样的自足世界，以及它内部运转的微妙机杼，外力的挤压和介入。这些大大小小的世界，如同被压缩的果核，但这颗核的内部每时每刻都迸发着一种向外推挤、打翻、对抗的力量。我想，他小说文本的张力来自于此。

## 我们在左右轴，不知如何长大

在薛超伟的小说里，我辨认出与我相似的年轻人。我们都想变成独当一

面的大人，但不知道从哪里入手。和父辈昂扬向上、攀爬跃升的乐观主义相比，我们多了谨慎、“小确丧”、佛系、温吞，以及一种隔靴搔痒的反叛。

在小说《春天》中，儿子张志宇炒股赚钱，却把自己的婚房赔了进去；想在父亲的生意里增添一份力，却“连一个订单都搞不定”。面对父辈，他没有取而代之的“弑父”的勇气，但也并不俯首帖耳，完全服从。他在饭桌上，用言语小小地叛逆父亲的指点和高谈阔论；在与父亲同处一室时，会选择性地忽视他的存在，不说话、不答腔、不合作。薛超伟这样概括这种微弱的反叛：“人生到了某个阶段，父亲就不再是父亲，而是一种功能性角色，是用以团结某种情绪的靶子，用以抗争的假想敌。”同时，他也借人物之口点出这种叛逆的表演属性：“你看上去在反抗父辈，其实，只是在撒娇。”

中篇《水鬼》中，线索人物杨照也有这种特点。他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因为家里富足也不着急工作，整日在小镇游荡，与踏实经营的堂姐天差地别。他在家族里也并非服顺的小辈：光顾洗浴店，找家里反对的外地人做女朋友。

伴随杨照的形象，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意象：汽车。杨照喜欢驾驶家里那辆宝马轿车，他驾车去接女友，驾车外出游玩，也是因为驾驶的差错，他酿成大祸。杨照渴望独自驾驶轿车，但倒车停

车技术不好，这代表他仍然不能完全地掌控、驾驭一辆车。

“汽车”这一意象的设计很巧妙。汽车往往与掌控感联系在一起，电影《末路狂花》中，两个女性驾驭汽车，也就掌握了自己的人生与方向。在青年成长、立足的过程中，“能独立驾驶机动车”也是长大成熟的标志之一。小说的结尾，杨照倒车撞了人，打开车门，心里有个声音喊：“像一个小孩那样跑出去，哭喊着摔在地上，啊啊啊，我不是故意的，天啊！那样，会有人保护你的！”可是杨照一动不动都没有动。杨照不愿意退回小孩，退回家人庇护的羽翼之下，但他又不知道该如何变成一个大人。

## 阅读小说，就是猜谜的过程

琢磨创意写作理论的美国20世纪文学批评家们，曾为想写小说的年轻人提出一句忠告：Show it, not tell it.（展示，而非告诉）在我看来，这并不仅仅是写作的技术问题，更体现着一位作家的位置和视点。Show是诚实地展示与描述，不总结、不概括、不教训、不评读者；而tell是输出观点，是俯瞰，是作者认为自己比小说人物以及读者都“具有洞见”。

小说的show，体现着作家对身处的世界，以及笔下的世界的宽厚。薛超伟关心世界，并非这个世界里

的“自我”（以及凝聚在小说中的“自我”）。他毫不留情地剪除作者上帝般的意志与观念，不代替人物判断、不越出人物说话。一场场密实无暇、意味深长的场面调度与刻画，如《水鬼》中的街巷群架、四邻观看，如《春天》中小工厂生产、经销的复杂流程；如《隐语》中随主人公行踪而铺开的小镇红砖勾栏、精巧小院。沿虚构的螺旋楼梯拾级而上，小说引人入胜一片实质却也空旷、能碰到现实，又保有余地的云上空间。

读薛超伟的《隐语》，我们也会读到一种你来我往的交锋之感。同名短篇《隐语》，讲的是猜谜的故事，何尝不是小说阅读的譬喻？“谜底需用典，也就是说谜底在所有的古书里。那可能要我一辈子，也可能像他找‘罗敷’的谜底一样，与友聚会即可偶得。无论如何，我不着急，只是闲暇时随意地找一些书看。”我们读小说，也许总有一种看不清作者意图的焦虑，就好像小说是谜面，而意图是谜底。但读薛超伟的文字，这种焦虑被大地缓释，他告诉你：没关系，所见即所得。而你居然也被一只手牵着，在小说丛林里悠游自得。小说的谜底也许在书里，也许在生活里，如果现在暂时没有探到它的核心，那也如《隐语》所说：

我虽然喜欢谜，但对谜的悟性很低，也没有足够的知识量。但谜底总能找到的吧，找不到也没关系。



碎片（版画）何见平

# 红学照进现实

黄中俊

释“海鸥”的象征意义——妮娜是飞翔的海鸥，特里勃列夫是夭折了的海鸥。导演对两个人物的对比分析，让我有似曾相识之感——我想起了《红楼梦人物论》。

当我用《红楼梦人物论》的人物对比分析方法去映照《海鸥》戏中人物时，三女六男再也不是一团模糊，而是成对、成组却又各具特征地出现在我的面前：如逐梦者妮娜和特里勃列夫，写作者特里勃列夫和特里果林，恋爱中的女人妮娜、阿尔卡基娜和玛莎等等，而戏剧的主题也就从不同人物特别是妮娜和特里勃列夫的对比中浮现了出来——

曾经，在沉闷的庄园里，贵族青年特里勃列夫写剧本，由恋人妮娜演出，他们的灵魂仿佛结合在了一起。然而，特里的写作遭遇失败，妮娜爱上了另一个作家特里果林，跟着他远走异乡，最后惨遭抛弃。昔日恋人走向了完全不同的道路：特里在虚空的世界中进行创作，失败痛苦、歧路彷徨，妮娜在生活的舞台上磨砺，洞察人生却不是看破红尘；特里固守自己设立的人生框架，仿佛从来没有脚踏实地地生活过，妮娜却能放弃不切实际的幻想，勇敢地背负起生活的十字架；特里沉溺于失恋的悲伤不能自拔，他的爱如作茧自缚，妮娜为爱所伤却无怨无悔，她的爱如飞蛾扑火；特里未能破茧成蝶，妮娜却浴火重生；最后，特里举枪自杀，遍体鳞伤的妮娜却继续前行，去追求另一种生活……在妮娜的身上，我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海鸥》成为了我最

下楼去看母亲，母亲一脸神秘，像发现了新大陆，带我到她的小小花圃旁边，撩开矮黄杨枝条，弯腰蹲身，手指一颗颗酱瓣草（马齿苋）：我听人家说这草很好吃，好美味，我小时候吃过，苦兮兮、涩兮兮、酸溜溜，难吃得很难。我眼睛一亮：总算被我寻着了！我们也吃吃看？母亲脸露惊讶，沉吟了片刻才点头：要么就吃吃看。我马上去挖，母亲阻止：明早来挖，要吃就吃最新鲜的。这是用吃菜吃最新鲜的经验来要求吃草吧，我觉得正确、实在。

第二天早饭后下楼去，发现长酱瓣草的地方只剩下一个浅浅的泥坑——草呢？问母亲，母亲一楞，昨日夜快还在的，谁弄去了？母女俩你看我我你看你，最后相视一笑，原来，想吃酱瓣草的还有其他人。现在的日子，想吃啥就可以吃啥，竟也有人稀罕这一颗草，一早就来拔了去。母亲叨叨：就有人挖空心思弄草来吃，像是草比鱼肉好吃一样。做完进屋，拿出糯米粉：草吃不成，做馒头吃，这是昨日别人送的麻花郎，已经处理好的，人家也是挑的野生的。母亲把野生两字说得很响，有些好笑。

麻花郎就是泥胡菜，这个草我们这里一直吃的，近些年更是成了流行。三四四月里，不管乡下镇上，麻花郎圆子塌饼是最讨人欢喜的时鲜点心。麻花郎草只有冬春有，采摘需要适季适时，需要走去野外，在草堆里觅寻、采摘。挖回来挑去老叶、剪去根，洗净、沥干水，然后烧一镬开水，放勺苏打粉（老早用石灰粉），倒入麻花郎，焯水一二分钟，捞起过凉，过凉后，再重新入锅煮烂……整个过程比较繁琐，但繁琐的过程做好了，就有可口的点心吃。煮烂后的麻花郎，可以在冰箱里存放几个月甚至一年，当然，趁热拌入糯米粉里揉成粉团，现做现吃，味道最佳。我小时候是坚决不肯吃麻花郎点心的，感觉掺了麻花郎做的东西，黑黢黢、脏兮兮，像丑陋的癞蛤蟆，看着倒胃口的。

人真是奇怪，住镇上后，以往一心想跳出农门的我，时常想去乡间走走。这种亲切感，和当年在田里耕种、田埂上奔忙时是不同的，有点像嫁出后的闺女回娘家的感觉。乡间走多了，麻花郎做的圆子塌饼，也变得好看起来，黑看成了绿，丑看成了出挑，只觉得清香、软糯，看见就想吃，吃了就觉得好吃，越吃越好吃。因为爱吃，我去郊外踏青时，包里常放一把小刀，田头路边看见了麻花郎，马上弯腰下蹲挖了回家。拿回家，洗、焯、揉，做几个圆子或者几个塌饼，儿孙辈是闻了味道就要抢着吃的，边吃边和店里买来的青团比较，问他们感觉哪能，他们哈哈：无法比，不在一个频道，店里的永远做不出家里的气味儿。

吃了麻花郎，想起春天里野菜的主角：马兰和荠菜。这两样是我从小吃到现在的，荠菜鲜，马兰香，年年吃，吃不厌。可最近几年，想要去野外采摘马兰和荠菜，很难寻。有一天我骑车到郊外，滩涂边，田埂上，甚至乡间的屋后树杪，弯腰弓背到处找，大半天才挖到一捧荠菜两把马兰。是我眼花找不见？不是的，一路上碰到几位在地里侍弄蔬菜的大哥大姐，他们告诉我，现在喜欢吃荠菜马兰的人越来越多，每天有人为了它们在乡间转悠，野菜的长速赶不上人们采挖的速度啦。有位正在菜园里浇水的大姐很慷慨，开了菜园的篱笆门，邀我去她家地里挖。大姐的菜园一片青绿，一畦荠菜一畦马兰更是油亮亮、嫩生生，她是把野菜也当家菜一样种着了。我夸大姐想得周到，种得也

周到。大姐立定身，撩撩短发擦擦汗，笑盈盈：人人欢喜的东西，肯定要多种些，而且自己的孩子也住镇上，也爱吃。我蹲下身，伸手摸摸荠菜，摸摸马兰，只觉嘴里生津、胃里痒痒。大姐笑着说：你挑点吧，拣大的痒。我无法再装客气了，马上拿刀开挖。不一会，手拎一袋荠菜一袋马兰，起身翻包要付钱，大姐双手乱摆：我种的菜不是卖的，不要钱，不要钱的。几番推让，大姐就是不肯收钱，我再给，大姐干脆挑起水桶，走到河滩边担水去了，我只好将随身带的一包饼干，悄悄放在菜畦上，喊了声：姐，做了半天活，填填肚皮。

这些挑回的荠菜和马兰，我们当晚就吃进了肚子，感觉味道比老家挖的，平时买的更鲜美，为何？说不清，但我心里泛泛歉意，这顿荠菜炒蛋和马兰香干，让我欠了陌生大姐的人情。母亲叮嘱我：下次再去，挖好不要出声，把钱悄悄放在菜地里。

酱瓣草的遗憾也已不再——午后乘凉凉，去九颗树森林公园闲走，路边发现了好几颗，一个草根衍生出数不清的草茎，草茎四散开去，却又围着根绕成圈长，整颗草根处趴地，稍头昂起，在一片草丛里很是显眼，我喜出望外，也贪心，竟拔了一小袋回家。怎么吃最好吃？搜百度、搜抖音，我将草根草茎另放，嫩叶洗净、焯水，一半凉拌，一半炒两个鸡蛋。凉拌的脆一点，酸苦味多一点；炒鸡蛋糯一点，口感要好许多，但总的来说都带着药味的香，入口凉凉滑滑的，还有点酸酸。问母亲：好吃，母亲笑笑：比几十年前的酱瓣草好吃。同样的草，现在的比老早的好吃？这是怎么点评？我哑然失笑，母亲说：中午吃了红烧肉，刚好抵消抵消油腻。八十多岁的老母还有点幽默有点俏皮，我说酱瓣草有毒解活血功能，吃了有利健康，特别是你有高血压。母亲说：早就晓得了，她现在常和老姐妹一起谈论吃草的事，人家早吃过了。许多的草，各有各的味道，各有各的功效。

确实如母亲所说，肉吃多了，吃草，草美味，草吃多了，吃肉，肉有味。人刁钻的胃口，让我时常想着去哪里弄点野菜野草来调剂口味——口味调剂，肠胃调剂，甚至自己的心胸也需要一些调剂。上次朋友们小聚，讨论各种美食各种野味，有朋友听了我的吃草经历当即表示，回家就去弄草来吃吃看。我对朋友们说：最好的日子应该是吃吃肉再吃吃肉，吃吃肉再吃吃肉。

部热门的反腐电视连续剧有关。《人民的名义》众多的人物中，有许多成对出现的人物，如汉大学霸侯亮平和祁同伟，如寒门凤凰李达康和祁同伟，还有仕途不济的易学习和孙连城。用人物对比分析方法来看，同样是“不想升了”，孙连城抬头仰望星空，易学习低头钻研地图；孙连城追寻与本职无关的每一颗流星，易学习踏遍在辖区之内的每一寸土地；孙连城心怀宇宙，无心改进关乎民生的信访窗口，易学习情系大地，敢于拆除背景深厚的美食城堡；孙连城不问仕途，于是逃避责任无所作为，是假洒脱，易学习不问仕途，依然勇于担责用心作为，乃真豁达；星星终未能照亮孙连城黯淡的人生天空，地图却连续级铺易学习广阔的人生图景……

最近火出天际的《狂飙》，也不乏成对、成组出现的人物，如曾经相处甚好的安欣和高启强，黑帮兄弟高启强和高启盛，三届刑警队长曹闯、李响和张彪，孟钰的恋人安欣和丈夫杨健等。这当中形成强烈对比关系的当属安欣和杨健了。安欣和杨健曾经是公安局不同科室的同事，有过并肩战斗的情谊，最后却渐行渐远，黑白分明：安欣是“一根筋”，杨健却懂变通；安欣与高启强刻意保持距离，杨健却是高启强的座上宾；安欣与孟钰是门当户对，杨健与孟钰是高男低女；安欣为了孟钰不成他的“软肋”而忍痛割爱，选择坚守公安战线查出真相，杨健为了配得上孟钰而脱下警服，继而发展到践踏底线；安欣希望孟钰过上安稳的生活，杨健最终给孟钰的，却是一个不堪至极的人生：丈夫入狱，父亲撤职，独自带着病母和幼女远走他乡……

《红楼梦人物论》，三十多年前匆匆相遇又相别，不想自此永难忘记。我突然涌起重读的欲望，于是急不可耐地在旧书网上寻找。在各种版本中，我一眼就认出了当年读过的版本，竖版繁体，三联出版，封面是黛玉葬花的修竹背影，一下子就把我带回到了年轻时做着文学梦的日子。

# 吃草

张秀英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